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85號

原告 呂汶錚

被告 古意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受理案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主張略以：

（一）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已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便利他人詐騙不特定民眾匯入款項，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縱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經他人提領，將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前同年1、2月間某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沃克旅館，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提款卡、密碼以5,000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黃貞智」、「陳柏志」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8月下旬起以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下載app並登入會員參與投資以獲利云云，致

01 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2月16日11時7分匯款90萬
02 元至系爭帳戶，復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或轉帳
03 一空，以製造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而掩
04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07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連帶
09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0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
11 明定。另民事上之共同侵權，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
12 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
13 行為。民法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
14 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
15 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493號裁
16 定參照）。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
17 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故意行為，均
18 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即應負連帶
19 賠償責任；而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
20 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1 (三)被告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交予詐欺集
22 團成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上開90萬元匯款，並旋
23 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出，致檢警難以追查詐欺贓款去向，
24 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依前開規定，被告與詐欺集團
25 成員彼此間具有行為關連共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並就原
26 告所受損害90萬元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爰依民
2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0萬元及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等語。

2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30 何陳述。

31 四、本院認定如下：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原告主張因被告提供其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
06 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下載app並登入會員參與投資以獲
07 利，詐騙原告90萬元，原告並將上開金額匯入被告提供之帳
08 戶中旋遭轉出及提領一空等情，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
09 金簡字第477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萬元，此有刑事判決
11 書一份在卷可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
12 證核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13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係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
22 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4 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25 為有理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萬
27 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依法不得上訴，一經判
29 決即告確定，故無聲請假執行之必要。

30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31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01 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4 法官 陳宏璋

05 法官 許映鈞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陳逸軒